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昭欣先生的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和免去朱军红女士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通知文件。同时，朱军红女士因岗位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工作调整，李昭欣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朱军红女士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双友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双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双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后，保荐机构主体资格不变、各项业务资质持续有效。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本次保荐机构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8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因李伟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2023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2022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216.88	223.48	(2.95)
金属矿石	132.18	117.20	12.78
油品及液体化工	1.99	1.39	43.17
集装箱	14.33	16.21	(11.60)
－折合标准箱（TEUs）	1,095,365	1,599,425	(31.52)
杂货及其他货品	26.57	25.55	3.99
总计	391.95	383.83	2.12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2023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2022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184.60	186.77	(1.16)
曹妃甸港	122.15	115.48	5.78
黄骅港	85.20	81.58	4.44
总计	391.95	383.83	2.12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更名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君女士原定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现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方君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2.邮编：518035

变更后：

1.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旋大厦(9号商业办公楼)1单元5002

2.邮编：523073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互联网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暂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8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8号）。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2年6月29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37,012.19	9,442.13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29,413.66	3,417.78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29,413.66	5,808.31
	合计	142,942.47	95,839.51	18,668.22

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后续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项目用地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于2022年6月25日取得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取得产证后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惯例，对土地进行公司开工进场前的障碍物清除和场地清洁工作，2023年2月份才达到了可以进场施工的状态。目前公司新建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大楼处于在建状态，导致"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缺乏实施的必要场所，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上述"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与项目本身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并没有关系，因此对"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没有影响。

本次延期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的"（一）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二）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三）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相关内容。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以专人送出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

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1	恒林股份	2024/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月23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4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电子邮箱：hlgf@zjhenglin.com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5楼

邮政编码：3133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恒林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恒林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恒林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__________，A股账户：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_____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3）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

3、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4、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恒林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本人/我们（附注1），A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股（附注2）的股东，本人/我们拟出席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于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年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填上。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月23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8,59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2023年12月，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反担保
1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5,000（注1）	4,000	2022.1.27-2025.1.27	无
2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2,100	4,000	2023.12.25-2024.12.24	无
3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5,000	10,442	2023.12.26-2026.12.25	无
4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3,000	0	2023.12.26-2026.12.25	无
5	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用担保	持股100%	2,833	13,672	2023.12.15-2024.12.13	无

注1：本次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广中银保字1123号）担保额度覆盖各方于2022年1月已签署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

注2：担保金额、担保余额等可能因币种换算（系汇率波动）存在差异，实操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内部调剂。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89,780.90万元（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诚电子"）、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焦新视"）、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发生采购电子连接器、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连接器等零部件等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525.00万元。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10.00万元，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900.83万元（未经审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1-11月已发生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179.64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800.00	513.05
销售商品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等零部件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	0.00
出租物业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及提供物业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5.00	0.10

注：2023年1-11月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商品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连接器	176.61	300.00	2.41%	-41.13%
提供物业服务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10	-	0.12%	-
采购商品	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等	3.01	10.00	0.25%	-69.90%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等	179.64	100.00	14.66%	79.64%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42	200.00	0.30%	-85.79%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513.05	600.00	15.16%	-14.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注：2023年1-11月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56898366R

法定代表人：卓成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计乐强配偶的弟弟卓成义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582.02万元，净资产172.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74.43万元，净利润7.78万元。

2、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W403R

法定代表人：秦操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聚焦新视15%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92.47万元，净资产49.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9.54万元，净利润-50.18万元。

3、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3924E

法定代表人：饶颂华

注册资本：648.54149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持股30.144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持股17.5083%，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23,487.32万元，净资产86,354.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973.72万元，净利润8,458.17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致尚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